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
(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 加
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2



ZHENGJI CONSULT
正 济 咨 询

采购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48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69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7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9
评审方法前附表	80
评审方法	90
第七章 暗标编制指引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

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2
- 2.项目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9108.21 元；最高限价：1459108.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20100-1001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1459108.21	1459108.21	是	1459108.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 5.2 简要服务要求：
- （1）主要内容：基础加固，一至五层墙体、顶梁加固，一至四层顶板加固，新建电梯井，部分结构拆改；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的相应工程施工。

-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5) 施工地点：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院区内部 5#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近一年内（2025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24〕36号、财办库〔2023〕52号、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卫河村

联系人：陈庆军

联系方式：0391-680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王铎铎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王铎铎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卫河村 联系人：陈庆军 联系方式：0391-680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王铎铎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2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201001001 预算金额：1459108.21 元；最高限价：1459108.21 元 建设内容：基础加固，一至五层墙体、顶梁加固，一至四层顶板加固，新建电梯井，部分结构拆改；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近一年内（2025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u>2</u> 份。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

	（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10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5.施工地点：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院区内部 5#楼； 6.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50%，剩余款项在两年内进行支付（无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中标人最终报价相对于项目预算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19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0	1.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作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

	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 8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3272.87 元。

（4）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5.3 预算编制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用，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此项。

（2）预算编制费 7295.54 元。

（3）预算编制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暗标编制指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

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或签字不齐全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会议结束。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编写评审报告；
-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评审的依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

情形。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3.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4.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一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5.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异常低价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15.3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3.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5.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6.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纪律与监督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0. 政策功能

4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0.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

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0.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0.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0.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40.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41.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1.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1.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1.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增强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项目）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 （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 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6.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本项目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4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_____。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1 质量标准：_____。

2.安全目标：_____。

四、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注册编号：_____。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_____。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乙方响应文件；
- （7）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承诺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承诺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人员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7.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期按时足额发放；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说明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盖章，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合同版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 （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 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2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20100100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业绩
- 十、人员实力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工程施工。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预算编制单位足额交纳预算编制费。

6.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增加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格式见附件），计算出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填写须知：

（1）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6）所有建材金额均为含税价；

（7）举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 100m^3 ，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3 ，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100m^3 ；如仅应用了 50m^3 ，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3 ，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50m^3 。

附件：

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用绿色建材的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近一年内（2025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为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业绩

十、人员实力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各供应商按照暗标编制指引进行编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主要工作为基础加固，一至五层墙体、顶梁加固，一至四层顶板加固，新建电梯井，部分结构拆改；电气工程和消防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二、施工技术方案要求

提供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工期进度安排合理，设备配备齐全、有保障，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施工人员安全，保证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供应商实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四、服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5.施工地点：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院区内部 5#楼；

五、服务承诺书

- 1.在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涉及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 2.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3.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承诺进场施工前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诺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2）承诺进场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进行监管，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承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按 10 万元/次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诺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如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采购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次的补偿金。

4.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承担一切后果；

5.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注：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上服务承诺书 6 项内容作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意思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50%，剩余款项在两年内进行支付（无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中标人最终报价相对于项目预算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七、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本次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工程验收

1.验收条件：工程项目已按采购人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2.验收内容：本项目包含的一切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服务质量等内容。

3.验收标准：

（1）工程完成质量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2）工程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4.验收要求：

（1）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2）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济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到期拒不履行的情况，可由经办银行在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或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施工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由成交供应商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如果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承建的工程发生过工资拖欠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规定如下：

存储金额：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存储。

（注：如果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年内在我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上浮 10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上浮 200%，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浮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且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存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支票等；

存储时间：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存储；

退还时间：项目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或保险公司保函正本、现金、支票。

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涉及的绿色建材种类如下：

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708719.09
-------------	-----------

可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294847.96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可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本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41.60%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1	预拌混凝土	100.2m ³	93340.73
2	预拌砂浆	77.33m ³	21552.03
3	钢筋	10.158t	35037.88
4	砌体材料	102.82m ³	49314.18
5	管材管件	2956.67m	43678.58
6	阀门	23 个	2578.96
7	电气照明	136 套	9887.61
8	高低压配电柜	24 台	39458.00

3.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参考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钢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料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黏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	隔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隔断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装修材料	材料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 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响应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_____。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_____。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规范适用于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楼（原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卫南家属区 25#家属楼）加固、改造项目。

2.工程运用的主要标准

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采购人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指定的和现行的关于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3.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	符合性	3. 供应商近一年内（2025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为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服务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40 分 技术标（暗标）：6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明标）	磋商报价（30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 $2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30\%$，给予最后报价 8% 的价格折扣； b. $3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40\%$，给予最后报价 9% 的价格折扣； c. $4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00\%$，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采用绿色建材的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2.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1）评审价=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绿色建材价格折扣幅度） （2）评审基准价=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审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
	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6分)	类似加固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要求合同中体现签订双方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实力 (4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共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标 (暗标)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b.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c.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 d.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分)	a.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 6 分。 b.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4 分； c.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b.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b.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6 分； b.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4 分； c.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b.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

		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c.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b.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 6 分； b.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b.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a.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内容齐全，整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可行、完整，得 6 分； b.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基本可行，得 5 分； c. 供应商提供有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提供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和服务承诺，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d. 供应商提供有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

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3.3.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5 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暗标编制指引

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建议如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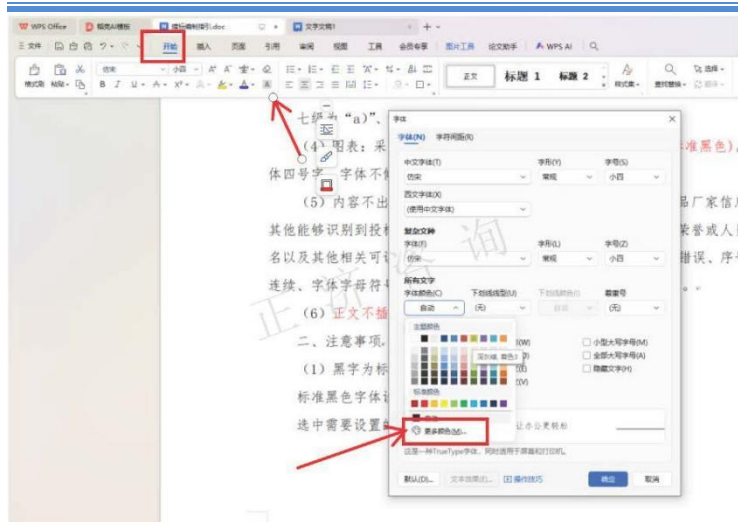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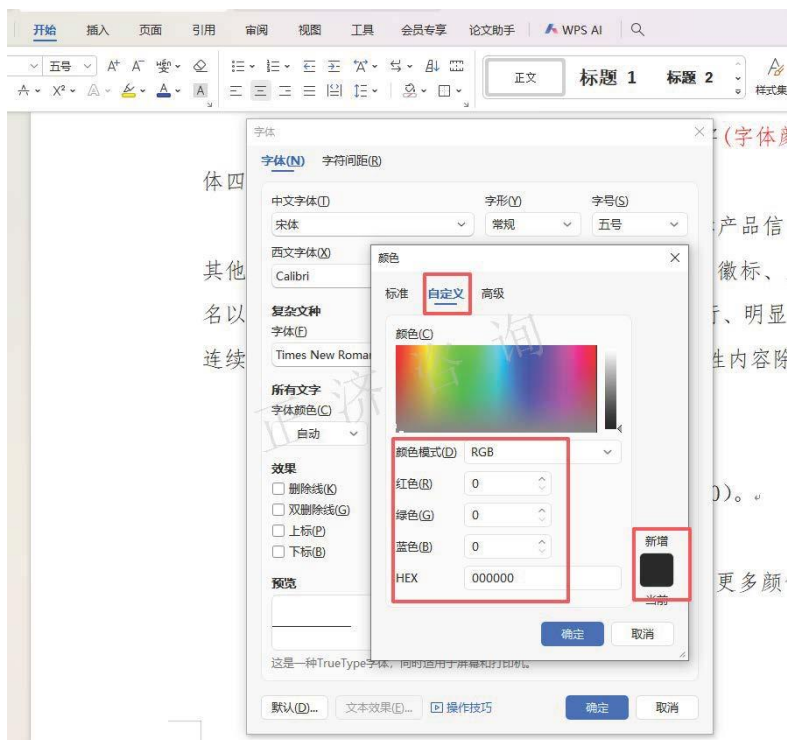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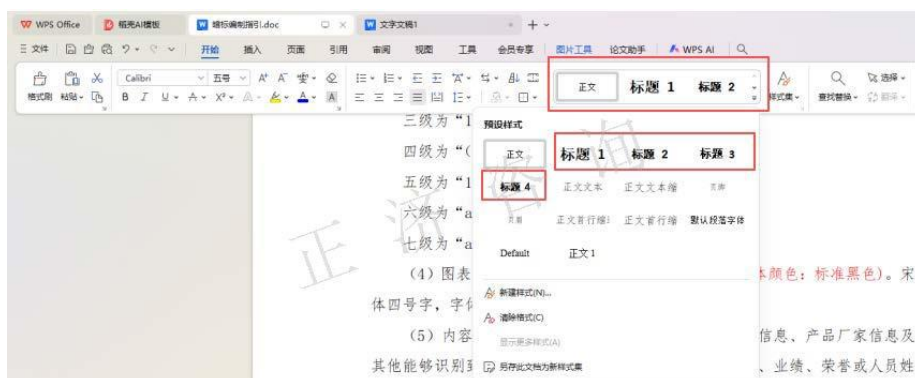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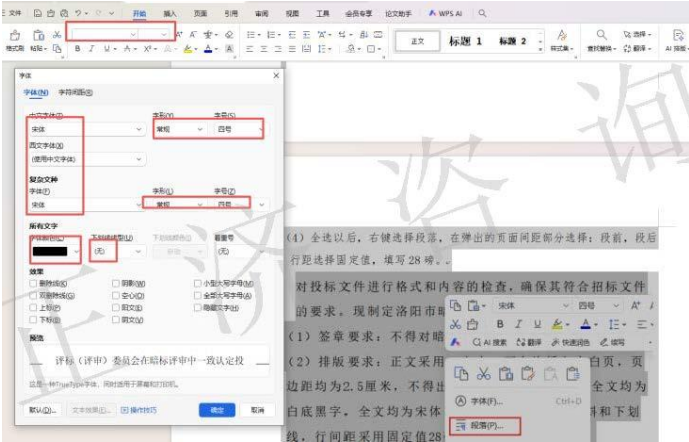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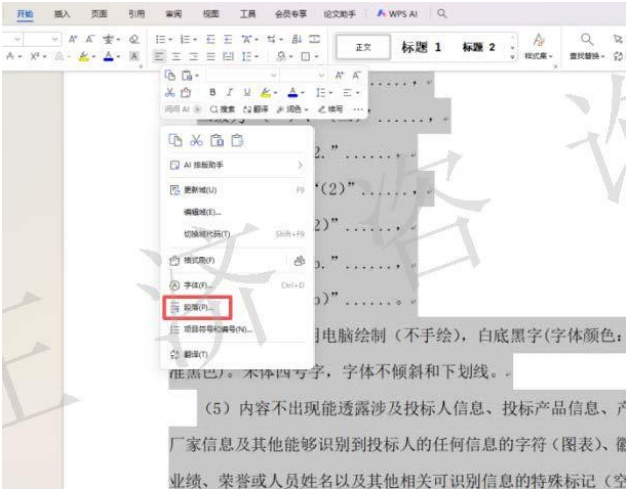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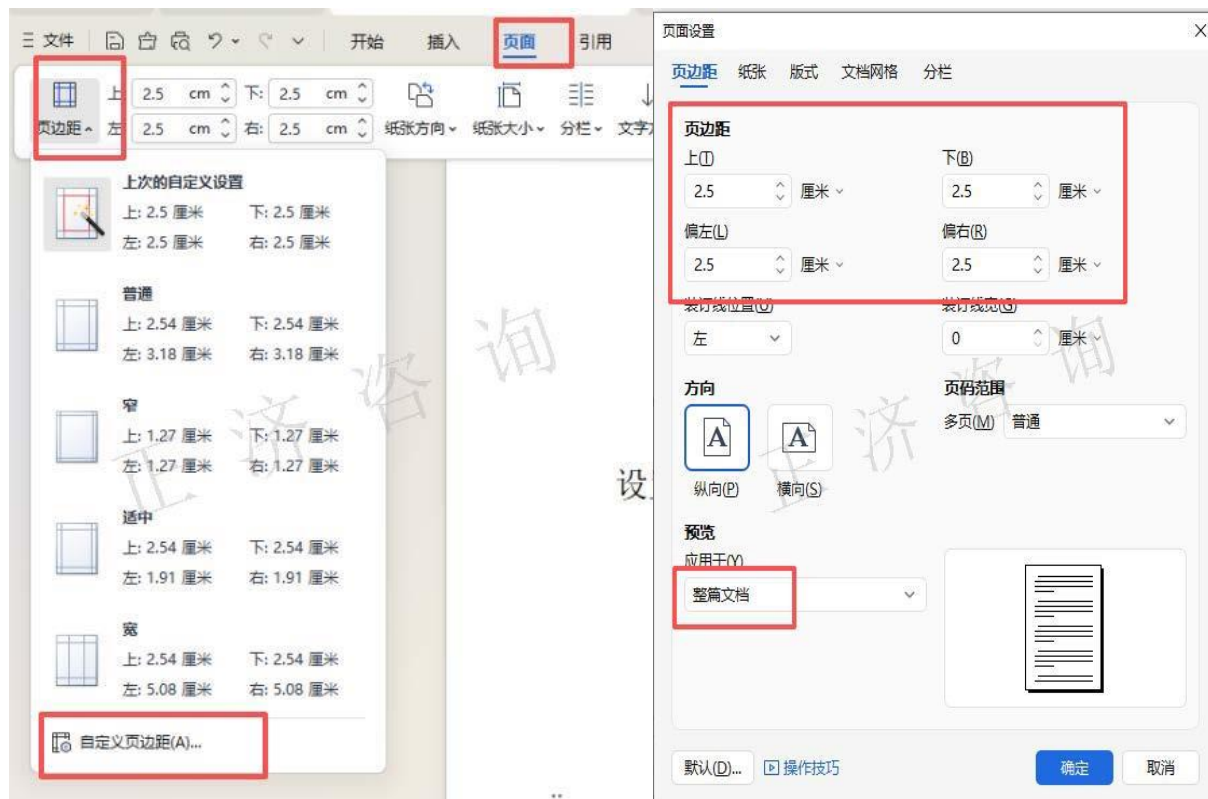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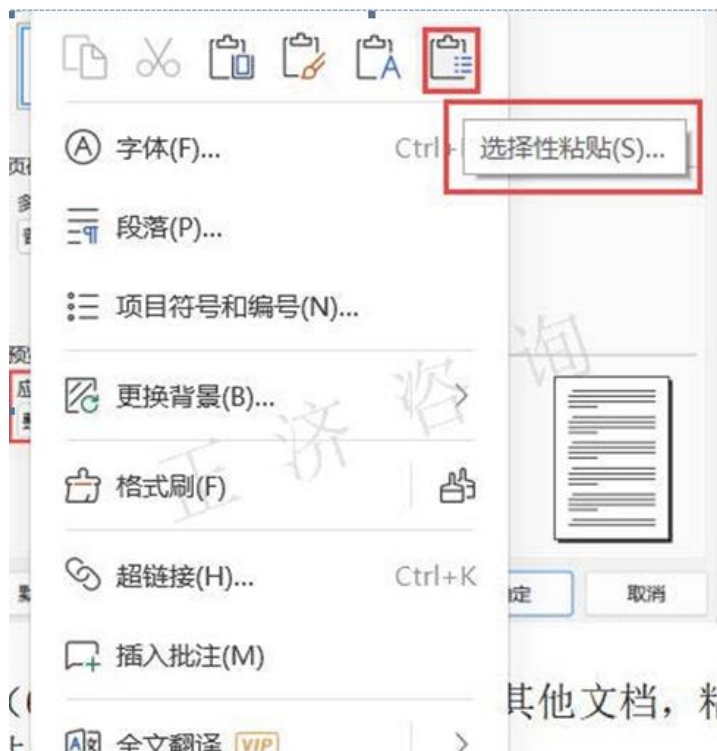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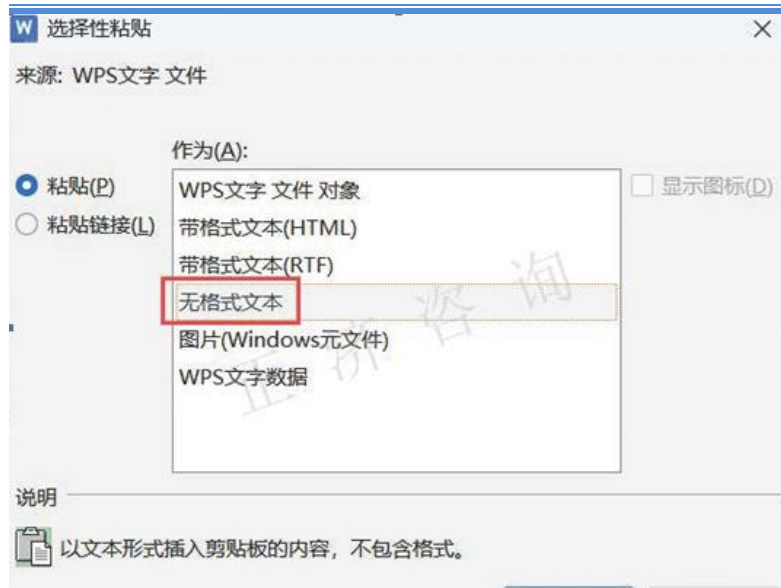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